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1〕25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台州湾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和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950元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
